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2799號

原告 藍俊憲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桃交裁罰字第58-D89F00726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丞邦，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見本院卷第49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1日凌晨0時28分，在桃園市○○區○○路000號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10月18日舉發，並於同年10月20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

01 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
02 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將易處處分部分予以刪
03 除。

04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

06 因當時道路施工，視線不清，並加強注意左方來車及左前方
07 施工人員，因此不小心擦撞到右側爆閃燈，因物品太輕、車
08 子無抖動，當時沒有察覺，施工人員也沒喊聲，並不是刻意
09 肇逃。

10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2 (一)答辯要旨：

13 依監視器畫面，系爭車輛係正面撞擊爆閃燈，原告應可發現
14 目視可及範圍之碰撞，且原告於撞擊爆閃燈之後改使用雙黃
15 燈，並於碰撞現場停留數秒，難認原告不知發生碰撞。

16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3年11月1日函
19 暨所附交通違規事件答辯報告書、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
20 67至73頁）等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原
21 告雖以前詞主張，惟觀諸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71至73
22 頁），可見於00:28:17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正面撞擊爆閃燈後
23 並未直接駛離，嗣於00:28:22系爭車輛車尾亮起雙黃燈，再
24 向左繞過地面之爆閃燈後駛離，足認當時原告確已知悉系爭
25 車輛撞擊爆閃燈之情事，主觀上顯有肇事逃逸之故意。是原
26 告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27 (二)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小型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
28 第62條第1項後段，(1)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
29 鍰3,0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2)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
30 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3,000元並吊扣駕
31 駛執照2個月，(3)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

01 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3,0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3個
02 月，(4)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
03 者，處罰鍰3,0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上開裁罰基準表
04 既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不同行為
05 類型，依其輕重給予不同金額之罰鍰，並就逃逸部分仍有依
06 吊扣駕駛執照之期間，依其情節輕重給予對應之處罰，已斟酌
07 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或所生影響而給予對應之處罰，故
08 裁罰基準表就有關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裁罰基準內容，
09 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
10 則，附此敘明。

11 (三)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
12 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13 駁回。

14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5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6 明。

1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8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法 官 邱士賓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8 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30 逕以裁定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1

02 附錄應適用法令：

- 03 一、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
04 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3千
05 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06 二、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07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08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